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樊志斌

编制单位：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樊志斌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958011417

传真： /

邮编：313100

地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杨  
湾路 99 号 1 号楼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958011417

传真： /

邮编：313100

地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杨  
湾路 99 号 1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12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湾路 99 号 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面套、汽车门扶手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6.1-2025.10.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3-2025.6.4 2025.7.7-2025.7.8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340	环保投资	22	比例	6.5%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li>《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li>《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li><li>《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li><li>《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li><li>《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l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ol>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0.《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p> <p>11.《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湖长深改备[2024]65号，2024年12月；</p> <p>12.《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06003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07066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13.《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降档情形。</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气</h3> <p>本项目喷胶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喷胶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见表1-1。喷胶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1-2。</p> <p>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见表1-1。烘干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1-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喷胶、</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td> <td>120</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放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喷胶、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120	10	/
排放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喷胶、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120	10	/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限值要求	2000	/	/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中限值要求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厂区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见表1-5。

表1-5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4)	0.3	≤1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号)，厂址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7。

表1-7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440
	COD <sub>Cr</sub>	0.050

	NH <sub>3</sub> -N	0.005
废气	VOCs	0.056
	颗粒物	0.635

备注：本项目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验收的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侧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湾路99号1号楼。企业租赁增欣机电（浙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企业于2019年5月通过湖州市环境生态局官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完成《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座椅面套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1933052200000165。

受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影响，企业于2024年暂停生产，对厂区重新规划布局，在保留原有年加工汽车座椅面套20万套项目的情况下，新增年产汽车门扶手内饰件100万套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9月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522-04-02-560013）。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1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4]65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20万套汽车内饰件。

目前该项目已于2025年5月1日完成其他工艺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于5月1日和6月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详见附件6），并于2025年5月1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2），证书编号：91330522MA2B6MJW6H001X，本次验收为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40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300d。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能暂未达到设计产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cm)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汽车座椅面套	驾驶位、副驾驶位 座椅面套	54×65×13	2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驾驶位、副驾驶位 靠背面套	75×60×15		
	后排座椅面套	64×138×11		
	后排靠背面套	75×64×13		
汽车门扶手内饰件	/	/	100 万套/年	70 万套/年

注：每套汽车座椅面套包括驾驶位、副驾驶位及后排座椅的座椅面套及靠背面套。

##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件	一致
2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件 120 万套项目 (汽车座椅面套 20 万套、汽车门扶手内饰件 100 万套)。		年产汽车内饰件 80 万套项目 (汽车座椅面套 10 万套、汽车门扶手内饰件 70 万套)。	未达产
3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层为生产车间，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厂房一层由西至东为水性胶仓库 (100m <sup>2</sup> )、喷胶区 (面积 100m <sup>2</sup> )，烘干区 (面积 500m <sup>2</sup> )、真空活化区 (500m <sup>2</sup> )、原料存放区 (200m <sup>2</sup> )、裁剪缝纫区 (1200m <sup>2</sup> )、办公区 (面积 200m <sup>2</sup> )。		生产厂房一层为生产车间，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厂房一层由西至东为水性胶仓库 (100m <sup>2</sup> )、喷胶区 (面积 100m <sup>2</sup> )，烘干区 (面积 500m <sup>2</sup> )、真空活化区 (500m <sup>2</sup> )、原料存放区 (200m <sup>2</sup> )、裁剪缝纫区 (1200m <sup>2</sup> )、办公区 (面积 200m <sup>2</sup> )。	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由雨污水管网送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由雨污水管网送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供电	依托现有 1 台 315kVA 变压器。	依托现有 1 台 315kVA 变压器。	
		运输	原料由社会物流汽车运输，从厂区东侧主入口进入，厂区预留了运输通道和回车区域。	原料由社会物流汽车运输，从厂区东侧主入口进入，厂区预留了运输通道和回车区域。	

		仓储	厂房二层为成品仓库，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一层中部为原料存放区，面积约 200m <sup>2</sup> 。	厂房二层为成品仓库，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一层中部为原料存放区，面积约 200m <sup>2</sup> 。	
		空压系统	依托现有 1 台空压机，排气量 40L/min。	依托现有 1 台空压机，排气量 40L/min。	
6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废气处理设施:真空活化 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喷胶废气、 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真空活化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 排放；喷胶废气、烘干废气通 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一致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 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 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 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 间隔声门窗。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 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一致
		固废防治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②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 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一 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一层 东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③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层西 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②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约 10m <sup>2</sup> ），一般包装材料、边角 料、废胶水桶委托废旧物资回 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仓 库（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本项 目实施后清洗废液、废过滤 棉、废活性炭委托安吉智慧供 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不会对周边 环境产生不 利影响。
6	总投资	500 万元	34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30 万元	22 万元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 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用途	备注
座椅面套							
1	打扣机	/	2	1	-1	/	保留，后 续实施
2	裁剪机	/	7	3	-4	裁剪	保留，后 续实施
3	切带机	/	1	1	0	裁剪	/

4	包装机	40吨双缸液压	1	1	0	打包	/
汽车门扶手内饰件							
5	手工喷胶台	0.8*0.75*1.2m	6	8	+2	喷胶	/
6	烘干线(电加热)	5.8m	6	4	-2	烘干	保留,后续实施
7	真空活化设备	1600*1100	1	4	+3	激活胶水	/
8	包覆线	/	1	1	0	包覆	/
9	喷枪	W-101	6	8	+2	喷胶	/
10	环保设备	/	1	1	0	废气处理	/
共用							
11	滚压机	1300*5000	1	1	0	/	/
12	缝纫机	/	46	30	-16	缝纫	保留,后续实施
13	德国杜克普高头机	/	2	4	+2	缝纫	/
14	螺杆空压机	/	1	1	0	/	/
15	立切机	标准机	1	1	0	/	/
合计			83	69	/	/	/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存在数量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 ①喷胶工序设备

喷胶工序新增2台手工喷胶台及2台喷枪。新增设备旨在适配汽车门扶手内饰件的多规格生产需求，通过专项分工提升喷胶工序的操作效率与工艺稳定性。本次设备增加未改变项目原料投入量及最终产品产出规模，整体生产能力严格控制在原审批范围内。同时，新增手工喷胶台已全部并入现有废气处理环保设备体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源，符合环保管理相关要求。

#### ②真空活化设备

真空活化设备数量由原审批的1台调整为4台，新增3台。本次增加是为适配汽车门扶手内饰件的多规格特性，采用“一规格一设备”的配置模式，既提升了员工操作便捷性，避免了规格切换等待时间，保障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又能匹配前端喷胶设备的处理能力，有效降低生产瓶颈与设备运行风险。设备增加仅为现

有生产流程的优化调整，未改变核心生产工艺，也未突破原审批产能规模。

### ③德国杜克普高头机

德国杜克普高头机原审批数量为2台，实际使用数量调整为4台，新增2台。结合项目生产座椅面套、汽车门扶手内饰件等多品类产品的特性，不同产品及规格对缝纫工艺的精细度、操作流程要求存在差异。新增设备可实现专项分工，针对特定品类或规格的产品开展精准加工，进一步保障缝纫工艺的精准性。

本项目产能主要由烘干工序决定。烘干线作为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关键核心设备，其设备数量、运行效率及处理能力直接决定了项目的最大产出规模。本次设备调整中，烘干线（电加热）实际数量较审批数量减少2台（未达到环评审批产能），其整体处理能力已明确界定了项目的产能上限。前述喷胶工序设备、真空活化设备、德国杜克普高头机等其他设备的增加，仅为优化各前置或并行工序的操作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减少生产瓶颈而进行的流程适配调整，并未改变烘干工序的处理能力，因此不会对项目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未突破原审批的产能规模。

综上，本次项目主要设备变动均属于现有生产环节的优化配置调整，未改变生产工艺，未新增产能，整体生产能力未突破原审批规模，且符合环保管理相关要求，变动情况合规可控。

####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产品	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5年6-9月消耗量	预计全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物理性状
座椅面套	pvc面料	万米	100	16.64	49.92	/	固态
汽车门扶手内饰件	水性胶	吨	10	2.8	8.4	25kg/桶	液态
	塑料扶手骨架	万件	100	28	84	/	固态
	pvc面料	万米	10	2.8	8.4	/	固态
公用	水	t	1800.14	504	1512	/	/
	电	万度	47	12.8	38.4	/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水性胶	本项目所用水性胶以高分子量水性阴离子型聚氨酯为有效成分，以水作分散介质。水性胶成分组成为聚氨酯 46-50%（以 48% 计），蒸馏水 50-54%（以 51% 计），添加剂 1-2%（以 1% 计，根据厂家提供说明：添加剂中不含 VOCs 物质与危化品）。水性胶常温下呈白色乳液状，密度为 $1.04\text{g/cm}^3$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因此本项目水性胶 VOCs 含量按聚氨酯树脂含量 2% 计。胶水中聚氨酯树脂占比 48%，则本项目聚氨酯树脂 VOCs 含量为 0.96%。根据水性胶密度约 $1.04\text{g/cm}^3$ ，则水性粘合剂 VOCs 含量值 $\rho_{\text{VOC}}=0.96\%\times 1.04\text{g/cm}^3\times 1000=1.0\text{g/L}$ 。项目所用水性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聚氨酯类 $\leq 50\text{g/L}$ 的限值要求。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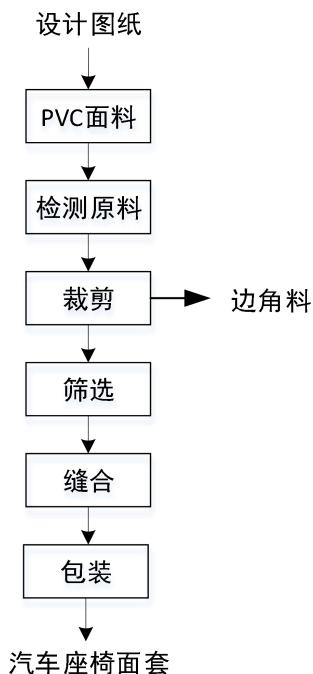


图 2-1 座椅面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6 座椅面套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设计图纸	根据设计车型的座椅面套在电脑上进行图纸形状与大小的设计。	/
2	检测原料	对供应商的 PVC 面料进行检测。	/
3	裁剪	将所用原料按所需车型定制要求进行裁切。	边角料
4	筛选	对于裁剪后的各部分面料进行筛选搭配，组合为一套座椅面套。	/
5	缝合	根据客户定制版型对面套进行缝合。	/

6	包装	包装后入库。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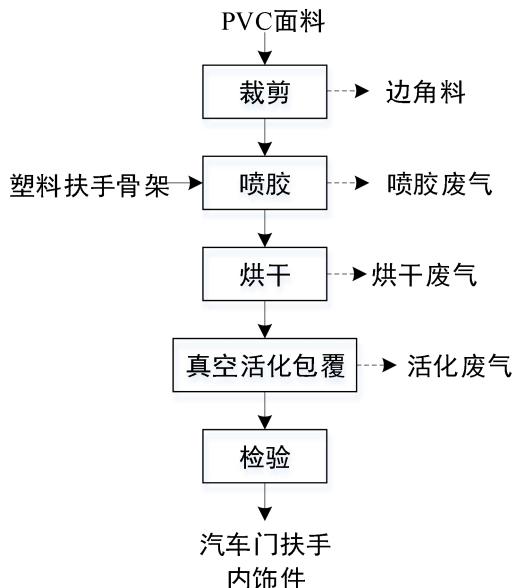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门扶手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7 汽车门扶手骨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皮革裁剪	将PVC面料按照汽车门扶手骨架轮廓进行裁剪。	边角料
2	喷胶	使用喷枪均匀地将胶水喷涂在汽车门扶手骨架上。	喷胶废气
3	烘干	为使胶水中的水分挥发，产品需要经过烘干线，烘干线采用电加热，烘道温度 40-60℃，烘道烘干时间约 20min，将骨架上的胶水完全固化后即可完成烘干。	烘干废气
4	真空活化包覆	包覆采用自动包边设备将PVC面料包覆扶手骨架上。包覆后需要采用真空活化机对产品进行活化处理（40-60℃），抽真空的作为主要是消除PVC面料及胶水间的空隙，提高水性胶表面活性，提高粘接力使不同的部件更好的连接在一起。	活化废气
5	检验	最后将配件装配后，经过检验即可成品。	/

####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 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 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汽车内饰件 120 万套项目位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	项目已部分建设投产，目前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	未达产	不属于

		发区杨湾路 99 号，属于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汽车内饰件。	项目未达产，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与原报批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均未超出环评设计数量。	未达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 标 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 年产 120 万套汽车内饰件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项目暂未达产，现阶段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尚未达产。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湾路 99 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原厂址，车间平面布局与审批一致，未新增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 VOCs、颗粒物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sub>2.5</sub> ，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无变化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

		物排放。	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报批生产规模为年产120万套汽车内饰件，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56t/a,工业粉尘排放量0.635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Cr排放量0.050t/a、NH3-N排放量0.005t/a。	依据检测结果排污总量未超审批。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一层东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 ③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层西北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0m <sup>2</sup> ），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水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本项目实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

		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施后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

企业现有职工 40 人，生产天数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 3.1.2 废气

##### (1) 喷胶、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胶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喷胶、烘干工序设置在独立隔间内，进门采用软帘进行封闭。企业在喷胶台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喷胶台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7m×0.4m，烘干线内部设置热风循环系统，烘干线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6m×0.4m。项目共 6 条烘干线，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胶废气一起由风机引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图 3-1 喷胶、烘干工段

##### (2) 真空活化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已经将胶水完全固化，因此考虑胶水在真空活化设备加热过程中

几乎不产生挥发性废气，真空活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恶臭

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产生于烘干过程中，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



图 3-2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 3-3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缝纫机、裁剪机、切带机、包装机、烘干线、真空活化设备

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5 年 6-9 月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58-002-99	3.6	0.8	2.4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是
2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366-006-02	4.8	1.04	3.12		是
3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66-006-06	0.4	0.88	2.64		是
4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2-06	0.12	0	0.072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4.68	0	3.12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05	0	2.64		是

备注：本项目验收阶段还未产生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审批量预估。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房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一层西北侧设置	生产车间西侧
面积	10 m <sup>2</sup>	5 m <sup>2</sup>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	-------------------------------	--

现企业实际未产生危险废物，实际折算危废年产生量按照环评阶段计算量为5.83t/a，按照危废处置周期至少半年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2.92t/a，企业实际设有一间5m<sup>2</sup>（贮存能力为5t）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图 3-4 危废暂存仓库

###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

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营运期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出租方
	2	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万元	废气防治
	3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2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万元	/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2 万元	/
	6	风险	风险防范等	2 万元	风险措施
合计				22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排放。测试用水及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喷胶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真空活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水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19)、非甲烷总烃采样器(HP104-6)、ZR-3922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01-1/HP101-2/HP101-3/HP101-4)、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1)、DL-6800X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P39-2)、AWA5668多功能声级计(HP39-3)、UV-18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电子天平(HP80)、PX224ZH/E电子天平(HP131)、T6新锐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GC-1120气相色谱仪(HP132)	
备注: 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TP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1	有组织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G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G03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4	厂界下风向 2		
G05	厂界下风向 3		
G06	厂界下风向 4		
G07	厂区内地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N01	厂界东侧	Leq[dB(A)]	1 次/天, 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		
N03	厂界西侧		
N04	厂界北侧		
N05	敏感点厂界西南侧杨湾社区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20 万套汽车内饰件	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	2025 年 6 月 3 日	汽车内饰件	76 万套	95%
		2025 年 6 月 4 日	汽车内饰件	78 万套	97.5%
		2025 年 7 月 7 日	汽车内饰件	76 万套	95%
		2025 年 7 月 8 日	汽车内饰件	78 万套	97.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6/03	2025/06/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76	500
	悬浮物	mg/L	19	20	400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氨氮	mg/L	1.25	1.10	35
	总磷	mg/L	0.20	0.18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84	500
	悬浮物	mg/L	16	17	400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氨氮	mg/L	1.09	1.19	35
	总磷	mg/L	0.17	0.19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89	500
	悬浮物	mg/L	19	21	400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氨氮	mg/L	0.976	1.07	35
	总磷	mg/L	0.16	0.16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68	500
	悬浮物	mg/L	21	20	400
	pH 值	无量纲	7.4	7.3	6-9

第四次	氨氮	mg/L	1.12	1.22	35
	总磷	mg/L	0.19	0.21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 限值。					

##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3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735	2585	2659	/
排气流速	m/s	6.9	6.5	6.7	/
排气温度	°C	24.9	24.4	23.8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2.1	13.3	12.6	12.7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3.31×10 <sup>-2</sup>	3.44×10 <sup>-2</sup>	3.35×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91	549	588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4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697	2604	2687	/
排气流速	m/s	6.8	6.5	6.8	/
排气温度	°C	24.5	23.9	24.2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3.0	14.0	12.0	13.0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3.51×10 <sup>-2</sup>	3.65×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588	630	/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3		/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657	2587	2672	/	/
排气流速	m/s	6.7	6.5	6.7	/	/
排气温度	°C	25.3	25.6	26.1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3.7	4.0	3.9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9.57×10 <sup>-3</sup>	1.07×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31	309	331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限值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4				/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654	2686	2744	/	/
排气流速	m/s	6.7	6.8	6.9	/	/
排气温度	°C	25.8	26.2	25.7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2.6	2.2	2.6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8.23×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6.04×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46	38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限值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7/07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816	2636	2682	/
排气流速	m/s	7.1	6.7	6.8	/
排气温度	°C	24.6	23.8	24.2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2.2	10.8	9.31	10.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3.44 \times 10^{-2}$	$2.85 \times 10^{-2}$	$2.50 \times 10^{-2}$	$2.93 \times 10^{-2}$
-----------	------	-----------------------	-----------------------	-----------------------	-----------------------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7/08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752	2837	2871	/
排气流速	m/s	7.0	7.1	7.2	/
排气温度	°C	24.6	23.8	23.6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0.2	9.49	10.0	9.9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2.81 \times 10^{-2}$	$2.69 \times 10^{-2}$	$2.87 \times 10^{-2}$	$2.79 \times 10^{-2}$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7/07				/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684	2736	2687		/
排气流速	m/s	6.8	7.0	6.8	7	/
排气温度	°C	27.2	28.2	2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9	1.41	1.43	1.4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0 \times 10^{-3}$	$3.86 \times 10^{-3}$	$3.84 \times 10^{-3}$	$3.90 \times 10^{-3}$	17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7/08				/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716	2765	2812	/	/
排气流速	m/s	6.9	7.0	7.1	/	/
排气温度	°C	27.3	26.9	2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1.39	1.45	1.4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3×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4.08×10 <sup>-3</sup>	4.02×10 <sup>-3</sup>	17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03	2025/06/04	2025/06/03	2025/06/04	2025/06/03	2025/06/04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9	0.193	0.83	0.81	<10	<10
	第二次	0.178	0.204	0.80	0.79	<10	<10
	第三次	0.174	0.197	0.73	0.60	<10	<10
	第四次	0.191	0.181	0.70	0.63	<10	<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93	0.499	1.85	1.04	13	15
	第二次	0.314	0.365	1.50	1.01	15	18
	第三次	0.350	0.424	1.36	1.22	18	16
	第四次	0.348	0.486	1.25	1.20	16	17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90	0.528	1.18	1.12	14	14
	第二次	0.498	0.491	1.50	1.50	12	13
	第三次	0.423	0.409	1.45	1.35	17	12
	第四次	0.474	0.551	1.35	1.27	11	11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93	0.384	1.17	1.16	13	12
	第二次	0.432	0.419	1.14	1.19	16	16
	第三次	0.513	0.433	1.34	1.04	15	14
	第四次	0.416	0.317	1.26	1.42	12	15
最大值		0.513	0.551	1.85	1.50	18	18
限值		1.0		4.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限值。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025/06/03	厂区外 (G07)	第一次	2.19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83

		第四次	1.68
		平均值	1.91
2025/06/04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2.03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1.78
		第四次	1.60
		平均值	1.84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3) 噪声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NO1)	2025/06/03 16:02	交通噪声	62	58
厂界南侧(NO2)	2025/06/03 16:05	交通噪声	61	59
厂界西侧(NO3)	2025/06/03 16:08	设备噪声	64	57
厂界北侧(NO4)	2025/06/03 16:11	设备噪声	62	59

备注: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7-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NO1)	2025/06/04 14:38	交通噪声	70	59
厂界南侧(NO2)	2025/06/04 14:41	交通噪声	68	56
厂界西侧(NO3)	2025/06/04 14:44	设备噪声	60	55
厂界北侧(NO4)	2025/06/04 14:47	设备噪声	68	58

备注: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7-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eq</sub>
			单位 dB(A)
敏感点 厂界西南侧杨湾社区 N05	2025/06/03 16:22	环境噪声	51

备注: 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7-1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eq
			单位 dB(A)
敏感点 厂界西南侧杨湾社区 N05	2025/06/04 15:00	环境噪声	51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报批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实际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量	1440	960	符合
	COD <sub>Cr</sub>	0.050	0.038	符合
	NH <sub>3</sub> -N	0.005	0.002	符合
废气	VOCs	0.056	0.041	符合
	颗粒物	0.635	0.442	符合

备注：①企业生产为昼间一班制，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②废水：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4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100L，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1200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38t/a、0.002t/a。

③非甲烷总烃：VOCs 根据检测期间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平均排放速率为  $(1.02 \times 10^{-2} + 7.08 \times 10^{-3}) / 2 = 0.00864 \text{ kg/h}$ ；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96.25%，VOCs 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4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 / 96.25\% = 0.022 \text{ t}$ ；根据环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则 VOCs 折达产总排放量为  $0.022 \text{ t} + 0.019 \text{ t} = 0.041 \text{ t}$ ，满足核定排放量 0.056t/a。

④颗粒物：颗粒物根据检测期间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平均排放速率为  $(3.9 \times 10^{-3} + 4.02 \times 10^{-3}) / 2 = 0.00396 \text{ kg/h}$ ；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96.25%，颗粒物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96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 / 96.25\% = 0.099 \text{ t}$ ；根据环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3t/a，则颗粒物折达产总排放量为  $0.099 \text{ t} + 0.343 \text{ t} = 0.442 \text{ t}$ ，满足核定排放量 0.635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1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去除率 (%)	环评要求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喷胶、烘干废气	VOCs	2025.07.07	10.8	1.44	86.67%	60%
		2025.07.08	9.9	1.45	85.35%	

根据上表计算，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实际去除率达到环评规定标准（VOCs60%）。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废气防治	喷胶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真空活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胶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真空活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水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 <sup>2</sup> ），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水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本项目实施后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派专人负责，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3、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点位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敏感点厂界西南侧杨湾社区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

### 8.1.3 总体结论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实际产能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综上，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建设先行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120 万套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409-330522-04-02-560013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湾路 99 号 1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4]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6MJW6H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9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2B6MJW6H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096	0.144		0.096	0.144		
	化学需氧量						0.038	0.050		0.038	0.050		
	氨氮						0.002	0.005		0.002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442	0.635		0.442	0.6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041	0.056		0.041	0.05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一层为生产区，二层为库房）



## 附件1 环评批复

### 附件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湾路99号1号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8922.8
建设单位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樊志斌
联系人	樊志斌	联系电话	13958011417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2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真空活化废气通过 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胶废气、烘干废气 采取干式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措施后有 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水桶 委托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 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高噪设备加 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 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56t/a, 工业粉尘 0.635t/a, CODcr 0.050t/a, NH3-N 0.005t/a		

**承诺:**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樊志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樊志斌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4]050210065024号

(长兴)  
33050210065024

## 附件 2 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522MA2B6MJW6H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湾路99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6MJW6H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2日至2030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营业执照



## 附件4 水性胶 MSDS



版本号:202212

###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卡瑞得 561  
化学品英文名称:Corapur 561  
企业名称:上海蒂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劳路 399 号  
邮编:201114  
电子地址邮件:zhangjunxue@shhlchem.com  
传真号码:+86 021-80227111  
企业应急电话:+86 021-80227000  
技术说明书编码:DM-WPU-561  
生效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 分	含 量	CAS No.	EC No.
聚氨酯	46~50%	51852-81-4	---
蒸馏水	50~54%	7732-18-5	231-791-2
添加剂	1~2%	---	---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侵入途径:食入、经皮肤吸收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吸入:若刺激呼吸道,就医。  
若接触皮肤,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若发生皮肤反应,就医。  
若接触眼睛,撑开眼睑,用温水长时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须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在着火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痕量的氯化氢。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CO<sub>2</sub>),泡沫,灭火粉末,大火时应用喷洒水。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戴防护设备(见第八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污染物收集和清除方法: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www.shhlchem.com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操作时遵守化学品的常见预防措施。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并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操作完成后,及时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不相容物: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为保持产品质量,必须遵守我们产品信息表的储存条件。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

监测方法:目测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呼吸保护:喷涂过程中要求有呼吸防护设备。眼睛保护:戴防护眼镜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乳状液体

pH值:6.0 - 8.5

熔点(℃):无

相对密度(水=1):1.0-1.08g/cm<sup>3</sup>

沸点(℃):约 10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确定的值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

闪点(℃):无 爆炸上限%

(V/V):无

引燃温度(℃):无数据 爆

炸下限%(V/V):无

水溶性:可分散于水中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持续高温下干燥固体成分会发生分解

禁配物:强酸强碱类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持续高温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在热分解过程中生成易燃有害气体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2000 mg/kg

刺激性:轻微刺激

致敏性:皮肤接触不致敏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

生物降解性:该产品不易生物降解

有关生态毒性的其他信息:根据生态毒理学资料,该产品被划分为对鱼类和水蚤无害类。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化学品

废弃处置方法: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在中国领域内废弃,应根据中国废弃物分类的适当法规。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www.shhlchem.com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要求:温度不高于 50°C, 不低于 5°C, 远离食物、酸和碱。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遵照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其它的规定,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GB/T 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20576- GB 2059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全规范》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根据我们的知识和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正确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此信息仅适用于指定的产品, 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或与任何过程的结合 不适用, 除非特别指明。

填表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填表部门:产品事业部

数据审核单位:上海蒂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www.shhlchem.com

## 卡瑞得 561 产品说明

本公司所售给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卡瑞得 561（聚氨酯水性胶黏剂）添加剂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且不含 VOCs 物质，特此证明！



##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5)第H06003号

委托单位: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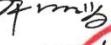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樊志斌/13958011417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03-2025/06/04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06/04-2025/06/05				
样品数量	水样: 16L 气样: 128 个	检测日期	2025/06/03-2025/06/09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19)、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01-1/HP101-2/101-3/HP101-4)、崂应-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1)、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39-2)、AWA5668 多功能声级计(HP39-3)、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T6 新锐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说明	2025年6月03日至2025年6月04日检测期间,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6-10



共7页 第1页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备注: 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6/03	2025/06/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76	500
	悬浮物	mg/L	19	20	400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氨氮	mg/L	1.25	1.10	35
	总磷	mg/L	0.20	0.18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84	500
	悬浮物	mg/L	16	17	400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氨氮	mg/L	1.09	1.19	35
	总磷	mg/L	0.17	0.19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89	500
	悬浮物	mg/L	19	21	400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氨氮	mg/L	0.976	1.07	35
	总磷	mg/L	0.16	0.16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68	500
	悬浮物	mg/L	21	20	400
	pH 值	无量纲	7.4	7.3	6~9
	氨氮	mg/L	1.12	1.22	35
	总磷	mg/L	0.19	0.21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3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735	2585	2659	/
排气流速	m/s	6.9	6.5	6.7	/
排气温度	℃	24.9	24.4	23.8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³	12.1	13.3	12.6	12.7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3.31×10⁻²	3.44×10⁻²	3.35×10⁻²	3.37×10⁻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91	549	588	/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4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697	2604	2687	/
排气流速	m/s	6.8	6.5	6.8	/
排气温度	℃	24.5	23.9	24.2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³	13.0	14.0	12.0	13.0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3.51×10⁻²	3.65×10⁻²	3.22×10⁻²	3.46×10⁻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588	630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3				/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8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2657	2587	2672	/	/
排气流速	m/s	6.7	6.5	6.7	/	/

排气温度	℃	25.3	25.6	26.1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3.7	4.0	3.9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9.57×10 <sup>-3</sup>	1.07×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31	309	331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标准。

表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4				/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8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654	2686	2744	/	/
排气流速	m/s	6.7	6.8	6.9	/	/
排气温度	℃	25.8	26.2	25.7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2.6	2.2	2.6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8.23×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6.04×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46	38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标准。

表3-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03	2025/06/04	2025/06/03	2025/06/04	2025/06/03	2025/06/04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9	0.193	0.83	0.81	<10	<10
	第二次	0.178	0.204	0.80	0.79	<10	<10
	第三次	0.174	0.197	0.73	0.60	<10	<10
	第四次	0.191	0.181	0.70	0.63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93	0.499	1.85	1.04	13	15
	第二次	0.314	0.365	1.50	1.01	15	18
	第三次	0.350	0.424	1.36	1.22	18	16
	第四次	0.348	0.486	1.25	1.20	16	17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90	0.528	1.18	1.12	14	14
	第二次	0.498	0.491	1.50	1.50	12	13
	第三次	0.423	0.409	1.45	1.35	17	12
	第四次	0.474	0.551	1.35	1.27	11	11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393	0.384	1.17	1.16	13	12
	第二次	0.432	0.419	1.14	1.19	16	16

(G06)	第三次	0.513	0.433	1.34	1.04	15	14
	第四次	0.416	0.317	1.26	1.42	12	15
	最大值	0.513	0.551	1.85	1.50	18	18
	限值	1.0		4.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6/03	厂区 内 (G07)	第一次	2.19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83
		第四次	1.68
		平均值	1.91
2025/06/04	厂区 内 (G07)	第一次	2.03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1.78
		第四次	1.60
		平均值	1.84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限值 (L <sub>eq</sub> )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6/03 16:02	交通噪声	62	58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6/03 16:05	交通噪声	61	59	
厂界西侧 (N03)	2025/06/03 16:08	设备噪声	64	57	
厂界北侧 (N04)	2025/06/03 16:11	设备噪声	62	59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限值 (L <sub>eq</sub> )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6/04 14:38	交通噪声	70	59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6/04 14:41	交通噪声	68	56	
厂界西侧 (N03)	2025/06/04 14:44	设备噪声	60	55	
厂界北侧 (N04)	2025/06/04 14:47	设备噪声	68	5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	限值
			单位 dB (A)	
敏感点 厂界西南侧杨湾社区 N05	2025/06/03 16:22	环境噪声	51	昼间≤60dB (A)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	限值
			单位 dB (A)	
敏感点 厂界西南侧杨湾社区 N05	2025/06/04 15:00	环境噪声	51	昼间≤60dB (A)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年06月03日至06月04日检测期间：

1、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喷胶、烘干废气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厂界西南侧杨湾社区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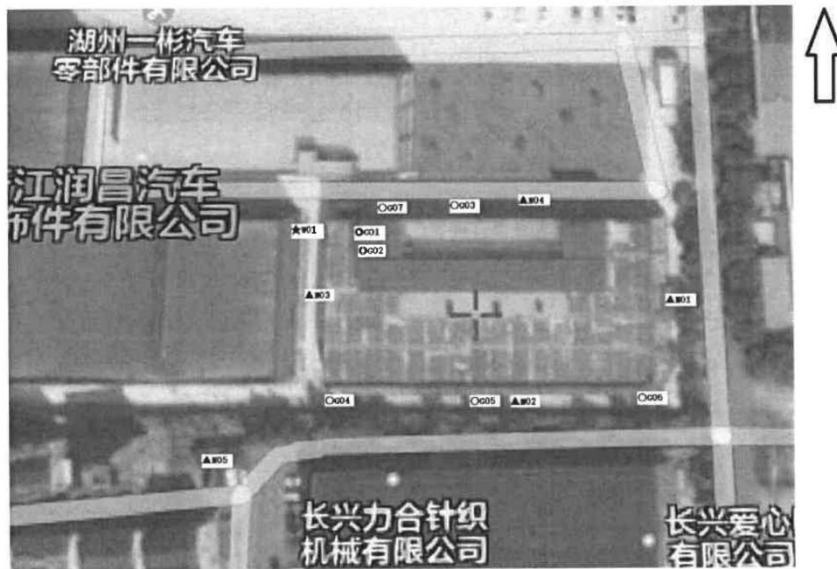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6/03	北	2.8-2.9	24-26	100.6-100.8	晴
2025/06/04	北	2.7	27-29	100.7-100.8	晴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6/03	北	2.8-2.9	24-26	100.6-100.8	晴
2025/06/04	北	2.7	27-29	100.7-100.8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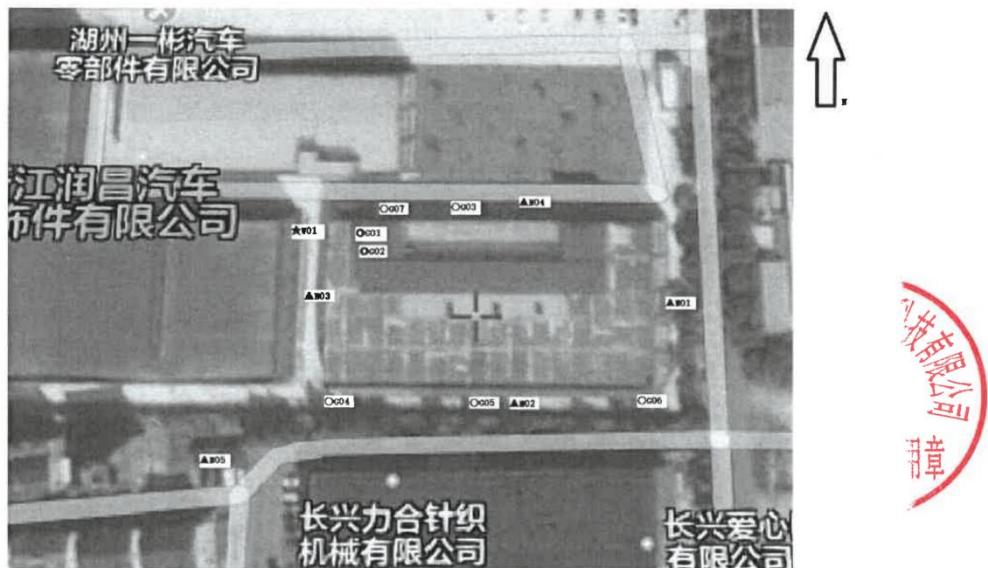
**附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6/03	北	2.8-2.9	24-26	100.6-100.8	晴
2025/06/04	北	2.7	27-29	100.7-100.8	晴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普洛赛斯 PROCESS  
Process Worldwide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5)第H07066号

委托单位: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樊志斌/13958011417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07-2025/07/08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07/07-2025/07/08		
样品数量	气样: 12 个	检测日期	2025/07/07-2025/07/09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HP104-6)、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2)、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说明	2025年7月07日至2025年7月08日检测期间,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7.11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备注：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7/07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816	2636	2682	/
排气流速	m/s	7.1	6.7	6.8	/
排气温度	℃	24.6	23.8	24.2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12.2	10.8	9.31	10.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3.44 \times 10^{-2}$	$2.85 \times 10^{-2}$	$2.50 \times 10^{-2}$	$2.93 \times 10^{-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7/08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752	2837	2871	/
排气流速	m/s	7.0	7.1	7.2	/
排气温度	℃	24.6	23.8	23.6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10.2	9.49	10.0	9.9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2.81 \times 10^{-2}$	$2.69 \times 10^{-2}$	$2.87 \times 10^{-2}$	$2.79 \times 10^{-2}$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7/07				/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2684	2736	2687	/	/
排气流速	m/s	6.8	7.0	6.8	/	/
排气温度	℃	27.2	28.2	2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49	1.41	1.43	1.4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0 \times 10^{-3}$	$3.86 \times 10^{-3}$	$3.84 \times 10^{-3}$	$3.90 \times 10^{-3}$	17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7/08			/
测试点位	/	喷胶、烘干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3/h$	2716	2765	2812	/
排气流速	$m/s$	6.9	7.0	7.1	/
排气温度	°C	27.3	26.9	26.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52	1.39	1.45	1.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3 \times 10^{-3}$	$3.84 \times 10^{-3}$	$4.08 \times 10^{-3}$	$4.02 \times 10^{-3}$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年07月07日至07月08日检测期间: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喷胶、烘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7/07	东	2.7	35	100.3	晴
2025/07/08	南	3.0	30	100.2	阴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120 万套项目  
验收监测由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为保证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已提前对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调试。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所有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境保  
护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况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工况及对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信息如下。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20 万 套汽车内饰 件	年产 80 万套 汽车内饰件	2025 年 6 月 3 日	汽车内饰件	76 万套	95%
		2025 年 6 月 4 日	汽车内饰件	78 万套	97.5%
		2025 年 7 月 7 日	汽车内饰件	76 万套	95%
		2025 年 7 月 8 日	汽车内饰件	78 万套	97.5%

\*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所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  
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 附件 6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

###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杨湾路 99 号

联系人：樊志斌  
联系电话：13958041417

##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120 万套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12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湾路 99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ZHGX-250928-WGW-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长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



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樊志斌 (手机: 13958011417)为环保联系人。
-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光武 (手机: 15267030103)为环保联系人。

### 四、运输、计量、及费用计算、结算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 1000 元/车次。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4、费用计算方式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清洗废液	900-402-06	0.12	液态	桶	3500/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4.68	固态	吨袋	3500/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4.05	固态	吨袋	3500/吨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2000 】元整 (¥【 贰仟 】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7、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润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樊志斌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光武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 物资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乙方：长兴长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工厂收购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继续合作，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二、甲乙双方商议一致，收购价格以当次收购时市场价格为准。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一般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水桶过磅后算清账目，付款后方可出厂。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责；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9.28



#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 第一章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改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三章环境保护日常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中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水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12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	执行情况
	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120万套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建设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建设不涉及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按照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完善了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完善了防渗漏措施，完善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完善废气设施标识标牌，完善废气检测口的设置。